



三年 _____ 班 _____ 號

姓名 _____

教師 _____



依國教院網站「審定圖書查詢」，本冊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為100-01-04~110-07-31。



教育部審定
國民小學

3下
藝術與人文

課本

翰林出版
29

教育部審定 · 國審字第 1464 號
(教研書字第 1071400784 號准予修訂)



翰林出版



編輯大意

- 一、本書依照民國九十七年教育部公布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——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」編輯。
- 二、本書共分為十四冊，提供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使用，包含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。本冊的內容分為「我要發現美」、「表演任我行」、「音樂美樂地」三個大單元，在人與自己、人與自然以及人與社會的主軸架構下，探索周遭環境，融入生活的情境，藉以認識自己、肯定自我、設計人文與生活藝術相關的單元活動。
- 三、本冊共有九個課次，教師可參考教師手冊中每個單元的時間安排，或自行依實際教學需要再做調整，於國小三年級第二學期授完。
- 四、本冊為啟發學童思考與印證日常生活經驗，每一個單元中皆利用圖說及對話框的引導，便於學童學習與了解。
- 五、本冊文字力求淺顯生動，附列插圖、圖片，有助學童對於生活以及藝術方面的了解。
- 六、本冊同時編有教師手冊，提供教師教學參考之用。
- 七、如有未盡妥善之處，請教師提出改進意見，以供修訂時之參考。



◆指導委員

黃壬來：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退休教授
文藻外語學院傳播藝術系 退休教授

◆主任委員

劉啓新：國小教師
吳青燁：國小教師

◆諮詢委員（按姓氏筆畫順序）

朱曙明：前九歌兒童劇團 團長
鄭翔夫：薪傳打擊樂團 藝術總監

◆編撰委員（按姓氏筆畫順序）

林文鵬：國小教師
吳依靜：國小教師
洪瑾琪：退休國小教師
張簡麗芳：國小教師

◆編撰諮詢委員（按姓氏筆畫順序）

林谷珍：琴園國樂團 團長
洪瑾瑜：退休國小校長
洪順齊：美術教師·童謠作家
陳惠敏：國小教師
黃國光：國小教師
蔡惠雯：退休國小音樂教師
簡麗莉：聲樂·歌唱教師

編務指導：陳宛非、謝智偉

領域主編：李慧菁、張博欽

文編組長：施瓊茹

責任編輯：黃寶慧

美編經理：李博勝

美編組長：柯瑞青

美術編輯：蘇玟潔、王正洪、莊景淳

出版/印製：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營業總部暨營業所在地：

710248 臺南市南區新樂路76號(安平工業區)

電話/(06)263-1188(代表號)

客戶服務專線：電話/(06)263-7923

傳真/(06)264-5852

信箱/hlservice@hanlin.com.tw

郵政劃撥：31376678

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律顧問：北辰律師事務所

蕭雄淋律師、幸秋妙律師

翰林官網：www.hle.com.tw

翰林數位：hanlindigi.hle.com.tw

●教材勘誤：翰林官網/勘誤啟事

教育部審定·國審字第1464號

本書所有著作內容之權利，除翰林擁有著作權之內容外，均依據著作權法規定取得授權，或依法合理使用。如仍有闕漏或資料錯誤，請著作權人撥打客戶服務專線與我們聯繫。

出版日期：民國100年7月初版，110年2月三版二刷

有著作權●請勿侵害

國小教科書全國服務中心

北區服務中心（臺北、基隆、宜蘭、花蓮、金門）

地址 / 23158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36號9樓

電話 / (02)3234-4718 傳真 / (02)3234-4720

桃竹區服務中心（桃園、新竹）

地址 / 320060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二十街76巷55號

電話 / (03)451-5136 傳真 / (03)451-5305

中區服務中心（臺中、苗栗、南投、彰化）

地址 / 400854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86號

電話 / (04)2472-8520 傳真 / (04)2475-1196

雲嘉區服務中心（雲林、嘉義）

地址 / 600085 嘉義市西區國安二街31號

電話 / (05)281-2656 傳真 / (05)231-2415

南區服務中心（臺南）

地址 / 710248 臺南市南區新樂路76號(安平工業區)

電話 / (06)263-7923 傳真 / (06)264-5852

高屏區服務中心（高雄、屏東、臺東、澎湖）

地址 / 800794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373巷15號

電話 / (07)397-2288 傳真 / (07)397-1199

●本書如有缺頁、倒裝、嚴重汙損等情形，請接受本公司誠摯的道歉；
並請撥打客戶服務專線告知，我們將迅速為您服務。